

I.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PIMCO 系列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項 目	說 明
申購手續費分成 (%) (依 台端申購金額)	台端支付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多於 2.0%，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0%。 台端支付本基金轉換手續費不多於 0.5%，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0.5%。
二、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項 目	說 明
經理費分成 (%) (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基金單一行政管理費收入如以下基金明細表所列，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1.69%。
銷售獎勵金 (%) (依銷售金額 / 定期定額開戶數)	未收取。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未收取。
三、其他報酬：未收取	

範例：「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2.0%、轉換手續費 0.5% 及單一行政管理費 1.69%，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為不多於 2.0%、轉換手續費分成為不多於 0.5% 及單一行政管理費分成為不多於 1.69%。故 台端每投資 100,000 元於「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由 台端所支付之 2,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000 元 (100,000 * 2.0%=2,000 元) 或由 台端所支付之 500 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500 元 (100,000 * 0.5%=500 元)
- 境外基金機構支付：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分成：不多於 1,690 元 (100,000 * 1.69% = 1,690 元)

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註一：本費率為單一行政管理費，整合基金相關費用，包括：經理費、保管費、行政費、查核費、律師費等，直接從基金資產扣除，不另外收取。另基金所發行各級別類股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年率可能不同，將以費率最高之類股進行揭露。

註二：基金明細表

基金名稱	單一行政管理費年率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45%

一、投資人支付	
項 目	說 明
申購手續費分成 (%) (依 台端申購金額)	台端支付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多於 2.0%，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2.0%。 台端支付本基金轉換手續費不多於 0.5%，其中本公司收取不多於 0.5%。
二、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項 目	說 明
經理費分成 (%) (依 台端持有金額)	本基金單一行政管理費收入如以下基金明細表所列，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收取不多於年率 1.80%。
銷售獎勵金 (%) (依銷售金額 / 定期定額開戶數)	未收取。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未收取。
三、其他報酬：未收取	

範例：「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2.0%、轉換手續費 0.5% 及單一行政管理費 1.80%，本公司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為不多於 2.0%、轉換手續費分成為不多於 0.5% 及單一行政管理費分成為不多於 1.80%。故 台端每投資 100,000 元於「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由 台端所支付之 2,00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2,000 元 (100,000 * 2.0%=2,000 元) 或由 台端所支付之 500 元轉換手續費中收取不多於 500 元 (100,000 * 0.5%=500 元)
- 境外基金機構支付：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分成：不多於 1,800 元 (100,000 * 1.80% = 1,800 元)

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及業務人員所銷售之基金，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註一：本費率為單一行政管理費，整合基金相關費用，包括：經理費、保管費、行政費、查核費、律師費等，直接從基金資產扣除，不另外收取。另基金所發行各級別類股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年率可能不同，將以費率最高之類股進行揭露。

註二：基金明細表

基金名稱	單一行政管理費年率
PIMCO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1.80%

未來若相關通路報酬變動將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將不另行通知 台端。

II. 本人（本公司）聲明業經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告知並已充份明瞭以下基金之相關風險，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本公司）之所有投資。

- 信用風險：若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無法或無意準時支付本金或利息或履行其債務，基金將產生虧損。固定收益證券面臨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通常反映於信用評等。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證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利率風險：名目利率上漲時，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價值即可能降低。年期愈長，對於利率變動愈敏感，波動大於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由於固定收益證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
- 流動性風險：缺乏流動性之證券（無法隨時出售之證券），即使其買賣交易單數量相當小，亦可能導致價格顯著波動，而無法在有利時機或以較佳價格出售。因此基金若投資於此類證券，可能降低基金的報酬。若投資高收益債券即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且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有關詳細配息政策，請詳閱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文件及投信投顧公會「看懂通路報酬資訊」<http://www.sitca.org.tw/ROC/FundIntroduce/F10009.aspx> 之內容

受益人原留印鑑 / 簽名及日期 (年 / 月 / 日)